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10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賴秀鳳

相　對　人　陳國章

相　對　人　固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姚武憲（原名:姚乾隆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覽本院107年度訴字第757號履行協議事件卷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 條第1 項、第2 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（最高法院105 年度台抗字第60號、第455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第三人僅於經當事人同意，或釋明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且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方得閱覽卷內文書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相對人陳國章為聲請人於本院107年度司執助字第1257、1258號債務人，為了解本院107年度訴字第757號進行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閱覽卷宗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未據提出任何證據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7年度司執助字第1257、1258號案卷宗，前開案件已於108年3月13日、108年6月9日執行完畢。本院107年度訴字第757號案件，陳國章、固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已於108年1月21日成立和解在案，相對人陳國章具狀表示不同意聲請人閱卷，聲請人復未提出經本院107年度訴字第757號當事人同意之證明，揆諸上開規定與說明，聲請人

本件聲請閱覽卷宗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2 條第2 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春慧